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鴻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靜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0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2月25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0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1	鴻理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110年1月 31日	104,639元	AI0000000	富泰石業 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